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49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49871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1004987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4987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